
總統府公報

第 7170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增訂並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條文……………2

二、任免官員……………14

貳、專載

總統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羅亞克閣下會談暨互贈勳章
典禮……………1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1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84621 號

茲增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衛生福利部部長 蔣丙煌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第二條之一、第四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公布

第二條之一 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行政院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應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或部會首長擔任食品安全會報執行長，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幕僚事務。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食品安全會報，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擔任召集人，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至少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一項食品安全會報決議之事項，各相關部會應落實執行，行政院應每季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立法院提出之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

第一項之食品安全會報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行政院定之。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科學實證，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體系，於監測發現有危害食品衛生安全之虞之事件發生時，應主動查驗，並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

前項主動查驗、發布預警或採行必要管制措施，包含主管機關應抽樣檢驗、追查原料來源、產品流向、公布檢驗結果及揭露資訊，並令食品業者自主檢驗。

第 七 條 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上市、上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前項自主檢驗。

第一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與第二項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類別與規模、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食品業者於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製造、加工、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為管理食品安全衛生及品質，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應就前項之業者，依溯源之必要性，分階段公告使用電子發票。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第一項之追溯或追蹤系統，食品業者應以電子方式申報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資料，其電子申報方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追溯或追蹤系統之建立、應記錄之事項、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食品業者之設廠登記，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食品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設廠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施行前，前項之工廠未單獨設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修正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公告，並應於公告後一年內完成辦理。

第二十二條 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
- 三、淨重、容量或數量。
- 四、食品添加物名稱；混合二種以上食品添加物，以功能性命名者，應分別標明添加物名稱。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者，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公告之生產系統者，應標示生產系統。
- 六、原產地（國）。
- 七、有效日期。
- 八、營養標示。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內容物之主成分應標明所佔百分比，其應標示之產品、主成分項目、標示內容、方式及各該產品實施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二十四條 食品添加物及其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一、品名。
- 二、「食品添加物」或「食品添加物原料」字樣。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其標示應以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品名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通用名稱為之。
- 四、淨重、容量或數量。
- 五、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六、有效日期。
- 七、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
- 八、原產地（國）。
- 九、含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食品添加物之原料，不受前項第三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限制。前項第三款食品添加物之香料成分及第九款標示之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五款僅標示國內負責廠商名稱者，應將製造廠商、受託製造廠商或輸入廠商之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通報轄區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開放其他主管機關共同查閱。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為追查或預防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要求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提供輸入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食品業者、非食品業者或其代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食品業者應就前項輸入產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相關紀錄、文件及電子檔案或資料庫保存五年。

前項應保存之資料、方式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

前項實施系統性查核之產品範圍、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

食品業者輸入食品添加物，其屬複方者，應檢附原產國之製造廠商或負責廠商出具之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供各級主管機關查核。但屬香料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之一 為維護食品安全衛生，有效遏止廠商之違法行為，警察機關應派員協助主管機關。

第四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標示、宣傳、廣告或食品業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規定。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命其回收、銷毀而不遵行。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所為禁止其製造、販賣、輸入或輸出之公告。

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所為公告。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 三、食品業者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登錄、建立或申報之資料不實，或依第九條第二項開立之電子發票不實致影響食品追溯或追蹤之查核。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
- 六、違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中有關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規定。
- 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及第三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依第二項公告之事項、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

- 八、除第四十八條第八款規定者外，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標準中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 十、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存。
- 十一、對依本法規定應提供之資料，拒不提供或提供資料不實。
- 十二、經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
- 十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輸入產品資訊申報，或申報之資訊不實。
- 十四、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設置實驗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
- 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
- 四、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開立電子發票致無法為食品之追溯或追蹤。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以電子方式申報或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規格申報。

- 六、違反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所定標準之規定。
- 八、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
-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通報轄區主管機關。
- 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出具產品成分報告及輸出國之官方衛生證明。

第四十九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之一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團體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法院於裁定前應通知該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

聲請人及受裁定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抗告。

檢察官依本條聲請沒收犯罪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之規定；或有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之一之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其所得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應沒入或追繳之。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認為受處分人為避免前項處分而移轉其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於第三人者，得沒入或追繳該第三人受移轉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者，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二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入或追繳，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主管機關得依法扣留或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並免提供擔保。

主管機關依本條沒入或追繳違法所得財物、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或抵償財產之推估計價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六條 食品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食品業者證明損害非由於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受消費者保護團體委任代理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訴訟之律師，就該訴訟得請求報酬，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後段規定。

第五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食品安全事件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本法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
- 三、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本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四、補助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獎金。
- 五、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除第三十條申報制度與第三十三條保證金收取規定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本法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應標示可追溯之來源或生產系統規定，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第七條第三項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規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食品添加物之原料應標示事項規定、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任命施明賜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林學修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稽核，曾金龍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張木村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組長，賴文宗為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副關務長。

任命陳賢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林建宏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舜龍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林榮政為交通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秀霞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謝淑惠為衛生福利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彥丞為衛生福利部北區老人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林祥忠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胡世民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陳淑珠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楚恆惠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林志憲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劉明賢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馬夢臣為臺中榮民總醫院主計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添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

任命林衛民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李瑞民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副總幹事。

任命余淑媗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吳坤宏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黃雯婷為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藍舒九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吳文園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簡任第十職等大隊長，江慶輝為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葉梓銓為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劉寶緞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高明慧為新北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育仁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張元厚為嘉義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林景和、蘇俊源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李吉弘為屏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呂根城為花蓮縣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武福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高文石、蔡有忠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王天富為澎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蔡旻甫、鄧莞莞、李德融、林文婷、吳秉恩、林夢蝶、林義正、何明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耕伊、方思捷、黃素芝、謝宗翰、阮詩恆、黃蕙蓉、許婉琳、郭宜瑄、陳思吟、鄭雅文、黃麗蓉、陳芷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家俊、王秀聰、林美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聿伶、陳亮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凱威、周穎、顏志豪、蘇秋霞、鄧佳雯、周如倩、林育如、林宜詩、謝方琪、陳怡帆、張詠鈿、汪芷芸、邱傳勝、吳壬淑、顏慈慧、陳永崑、陳奕中、白家禎、許倩雯、鄧立英、張郁婷、黃萃文、曾雋婷、鄭郁芳、粘晶晶、李沛鑫、陳聿楨、龔柏崑、謝宛容、羅心宜、蔡欣容、鐘婕瑀、郭乃文、吳柏彥、虞淑婷、林憶梅、陳佳玟、楊宗哲、王思芸、麻晟璋、張巧如、陳健崇、洪舒薇、鄭舒琪、楊愛君、秦莉英、楊筑婷、羅淮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巧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郁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志成、劉馥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宣甫、王聖舜、江庚晏、謝蕙安、吳明哲、李采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其穎、許健輝、寧方俞、黃惟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玉文、黃世良、施明雄、陳怡如、涂淑馨、邱麗文、林美文、梁郁珮、巫宗翰、蘇珮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美芳、曾彩權、譚安君、林欣怡、王潤昌、陳冠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昀蓁、何麗貞、劉淑慧、黃玲玉、林錦花、楊樹君、羅曉琦、高加玲、林宏吉、程瑩縵、胡達俊、顏怡忻、林谷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愉帆、李崇道、姜宇航、蔡雅淳、蔣立偉、高梅雯、侯淑芬、謝曉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倪數紋、張凱菱、張碧云、汪孟燁、陳秀盈、黃玫玲、陳屬、張簡宥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佩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明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棟濱、詹珮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隆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懿德、黃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如、林筠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瓊玉、陳熾米、黃子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振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家豪、許舜傑、藍健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杜詠珉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王有滿、宋泊毅、鄭名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佩玲、黃國銘、高一書、黃祿芳、林俊言、朱啟仁為檢察官。

任命王珮儒、許萃華、董諭、林亭好、王文成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林千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慶文、賴惠慈、姜悌文、徐麗瑩、徐千惠、李明益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蔡嘉裕、朱慧真、黃繼瑜為法官。

任命盧伯璋、王奕華、張瑞德、王廷、劉宇霖、林信宇、湯有朋、何星磊為候補法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任命林群雄、吳冠頡、方彥婷、鄭介煦、張朝傑、楊宜傑、郭文勇、溫梓博、徐嘉徽、黃智瑋、林恒生、林智凱、楊勝傑、李俊賢、楊明財、楊松霖、王順郁、張志勇、丁亦芸、黃志雄、林信義、李清智、王錦繡、謝庭榛、簡偉哲、楊明淳、鄭振發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天龍、林宗翰、洪名城、邱宗宏、張傑閔、陳彥彰、莊智鈞、林易甫、黃文泉、施勝家、羅正男、朱俊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呂宗彥、黃國彰、林大鈞、謝皓偉、林永鴻、陳信凱、王順賢、蔡宗原、尤英龍、鍾明勳、廖俊銘、許昭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宋文瑜、簡漢辰、蔡承璋、曾吉達、陳政元、蘇晏立、楊紹功、蘇鉞原、孔垂翔、劉進涼、許昇陽、呂南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郭家銘、呂君豪、詹乃霖、吳昱勳、施韋銘、黃健原、黃偉程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徐偉翔、鄒智名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聖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侯柏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偉智、黃教祺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毛治國為行政院院長。

總 統 馬英九

~~~~~  
**專 載**  
~~~~~

總統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羅亞克閣下 (H.E. Christopher Jorebon Loek) 會談暨互贈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總統羅亞克閣下 (H.E. Christopher Jorebon Loek) 會談暨互贈勳章，馬總統特贈羅亞克總統中華民國最高之「采玉大勳章」，以表彰羅亞克總統致力促進兩國友好關係之卓越貢獻；羅亞克總統亦特贈馬總統馬國傳統部落最高地位象徵之「傳統酋長勳章」，以表達對馬總統之崇高敬意。

贈勳時，副總統吳敦義、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外交部政務次長

高振群伉儷、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陳文儀、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外交部亞太司司長常以立、禮賓處處長曾瑞利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羅亞克總統夫人暨訪賓一行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2 月 4 日

11 月 2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六）

- 九合一選舉投票（臺北市文山區中華衛理公會平安堂）

11 月 30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 日（星期一）

- 接見法國新中間黨黨主席、前國防部長莫漢（Hervé Morin）議員訪華團一行
- 蒞臨「2014 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区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接見「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荷姆(Michael D. Helm)伉儷暨婦女會總會長傑佛德(Janet Jefford)女士一行

12 月 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3 日（星期三）

- 接見諾魯共和國總統瓦卡（Baron Divavesi Waqa）伉儷訪華團一行

12 月 4 日（星期四）

- 接見美國核管會核安諮詢委員會前主席阿米荷（J. S. Armijo）博士等一行
- 接見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里長葉木麟及其家屬一行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103 年 12 月 4 日

11 月 28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六）

- 九合一選舉投票（臺北市中正區螢橋國小）
- 蒞臨「103年資訊月」全國巡迴展及「國家創新館」開幕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信義區臺北世貿一館）

11 月 30 日（星期日）

- 蒞臨「2014臺灣全球健康論壇」開幕式致詞（臺北市中正區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第18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致詞、頒獎並與現場來賓共同舉行「身心障礙者權力公約施行法」宣誓儀式（臺北市南港區衛生福利部）

12 月 1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 日（星期二）

- 接見「103 年度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一行

12 月 3 日（星期三）

- 接見「第 16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及「第 11 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得獎代表一行

12 月 4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2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